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32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傅茂昌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507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35227號），被告於偵訊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傅茂昌犯普通詐欺取財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貳佰元、壹萬陸仟元各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除更正補充如下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1)起訴書指被告係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然依證人陳怡碩警詢證詞，係其在網上主動發文徵求餐券，而由被告私訊；而被害人許承睿部分，被告亦稱係許承睿主動在臉書社團徵票，再由其私訊，證人許承睿於警詢僅陳稱在臉書社團向被告買二張演唱會門票，其所提出之截圖亦僅屬私訊，而檢、警未就此部分再予查明。綜此，本件不得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利用網際網路詐欺取財罪，而應變更法條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詐欺取財罪。(2)審酌被告正值盛年，並非無謀生能力之人，竟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生活所需，多次以賣票、賣餐券在網路上詐取他人財物(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所為殊無可取，兼衡其之犯行所得多寡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1 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末以，被告分別向告  
02 訴人陳怡碩、被害人許承睿詐得之新台幣4,200元、16,000  
03 元，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尚未賠償告訴人陳怡碩、被害人  
04 許承睿，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  
05 在各該罪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6 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末以，移送併辦部分與起訴書附表  
07 編號1之部分乃事實上同一案件，已在本件判決範圍內。再  
08 被告另犯多罪，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是不  
09 在本件定其應執行刑。

10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  
11 50條第1項、第300條，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  
12 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13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5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8 繕本）。

19 書記官 楊宇國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30 下罰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

0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4507號

06 被 告 傅茂昌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路000巷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傅茂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如  
13 附表所示時間，使用電子設備連結網際網路，透過如附表所  
14 示社群網站FACEBOOK（下稱臉書）帳號，聯繫如附表所示之  
15 人，佯稱可以販賣演唱會門票或餐券之訊息，致如附表所示  
16 之人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  
17 額，至傅茂昌持有不知情第三人之如附表所示金融帳戶（金  
18 融帳戶申登人另為不起訴處分）。嗣如附表所示之人未收到  
19 演場會門票、餐券，始悉受騙，報警處理。

20 二、案經陳怡碩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新北市政府警  
21 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傅茂昌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附  
24 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於警詢時之指訴互核相符，復有通訊  
25 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附卷  
26 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利用網際網路  
28 詐欺取財罪嫌。被告上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  
29 分論併罰。至被告所獲取之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至  
30 被告所獲取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01 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2 時，追徵其價額。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07 檢 察 官 林柏成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10 書 記 官 張友嘉